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行政大樓(含亞洲航空故事館空間)新建工程」
投標須知及說明

- 一、本案採購標的為工程採購。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含稅)。
- 三、本採購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三份。
-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六、本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價格一次投標並一次開標(廠商免出席)。
- 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投標廠商如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為優良廠商，且獎勵期間至投標截止日起 2 個月以上仍有效者，得免收押標金)
- 八、押標金有效期限:投標截止日後 2 個月以上。
- 九、押標金繳納期限: 應以第十九條現金除外之其他形式繳納，並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十、押標金歸還: 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公告後歸還；得標廠商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歸還。
-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5%，萬元以下金額不計。
- 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至全案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 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決標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
- 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5%，萬元以下金額不計。
- 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屆滿之次日後 30 日以上。
- 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全案驗收合格後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 十七、保固保證金歸還: 如契約規定方式辦理。
- 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九、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決標原則：符合資格廠商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廠商。
-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限定資格(需全數符合)：
- (廠商須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公司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廠商類別：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
 - (二)財務狀況：
 - 1.資本額不低於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 3.淨值達1倍資本額以上。
 - 4.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以上財務狀況以最近二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據)
 - (三)工程實績：
 - 1.截止投標日前至多五年以內完成「建築」工程之施工承攬，單一案件工程合約金額達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以上，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
 - 2.近五年內具公共工程承攬經驗(巨額採購以上)。(以上工程實績以工程承攬手冊之登記及完工總價為據)。
- 二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發包書圖及招標文件。
- 二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及監造單位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完成位於台南市市仁德區二仁段 553 地號土地內之「綜合行政大樓(含亞洲航空故事館空間)新建工程」所涵蓋工程範圍及契約與招標文件所約定事項之相關費用。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六、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本公司有權在決標前任何時間取消本工程之招標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對本公司之求償行為或追索權或提請任何訴訟。

二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公司取得全部權利。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十八、採購標的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詳工程契約保固規定。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廠商未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得不予決標該廠商或簽約後保有解約之權利：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同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棄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三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本公司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更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且期間仍未解除者
(查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拒絕往來廠商)。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三十二、本公司有權拒絕投標文件任何或全部，或拒絕投標文件之某一部份而接受其他部份，並且不須給予理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文件即視為無效標單或不予決標：

- (一) 投標文件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擅予修改規定之表格致本公司無法接受者。
- (二) 附有超出規定以外之文件或條件，或有任何不合規定之事項，以致投標文件內容不全，意義含糊不明者。
- (三) 投標廠商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 (四) 對招標文件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忽略情事，或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有超越招標文件條款與要求之外者。
- (五) 「標單」中文大寫總金額未予填列者。
- (六) 同一投標廠商對本工程提出兩份或兩份以上投標文件者；又屬同一

公司之兩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工程分別投標。

- (七) 本工程之招標，收到兩份或兩份以上不同投標文件，但係由同一負責人或同一投標廠商所寄發者。
- (八) 投標文件應用印處未用印，或有塗擦更改處（後）未用印者。
- (九)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十一)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如綁標、圍標、恐嚇他人投標等）。
- (十二)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影響採購公正者。

三十三、索取發包書圖文件：有意願廠商請以電子郵件向本案「招標公告」所揭聯絡人索取，本公司得要求廠商先行提供合法登記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證明文件。

三十四、廠商投標文件之遞送：投標函件限於公告標示時間內送達本公司，得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信箱（請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提前寄出），或採專人送達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總務組（臺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逾時不予受理。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自行要求修改更正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要求收回。

三十五、廠商招標文件之填寫（限用藍色、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

- (一)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招標文件。
- (二) 「標單」及「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之填寫規定：
 1.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入「標單」及「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預留之總金額欄位，並以中文大寫為準，否則投標文件視為不合規定，本公司拒絕接受。
 2.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地址應分別填入「標單」相關欄位，並按規定用印。
 3. 投標廠商必須依投標文件所附「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填寫各分項工程之工作項目單價及複價，每頁用印並蓋騎縫章。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填寫。
- (三) 塗擦與更改：投標廠商應使用投標文件所附表格填寫並不得塗改更正，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後由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署蓋章。投標廠商寄投之投標文件內有遺漏、修改、增補或有

招標文件並未要求提報之事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投標書，或要求投標廠商澄清。

(四) 不得附有條件：除投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五) 投標數量、單價與總價：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項目及數量並填寫「標單」及「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包含但不限於稅金、規費、保險等)，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2. 執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所設備、人員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3. 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相關工安、環保及環境監測等要求，投標廠商應將其費用計入價格標書內。
4. 「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若標價總表價格與詳細價目表內各項費用累加之總金額不符時，以標價總表之報價為準，投標商不得異議。

三十六、投標文件之包裝：投標文件應詳盡填列並逐頁用印後，按下列規定裝入封套加以密封：(請將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置於首頁)

(一) 資格封：

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

(所有證件影本須由投標廠商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投標廠商印信)。

1. 基本資格文件：

- A.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B. 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綜合營造業公會)。
- C.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甲等綜合營造業)。

2. 財務狀況文件：

符合本投標須知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相關財務報表，包含：

- A. 最近二年財務報告影本(經會計師簽證)。
- B. 信用證明文件(投標廠商之票據交換機構開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投標前三個月內))。

3. 投標廠商工程實績：

檢附「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關足資證明頁面影本，工程業績需符合本投標須知第二十一條規定。

4. 切結書正本(1、2、3)。

5. 工程現場勘查具結書。

6. 投標廠商印模單。

7. 投標標價不依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入資格封內。

(二) 標價封：

「標單」及「標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三) 外標封：

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封、標價封等投標文件個別裝封，並一併裝入外標封，需加以密封並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十七、簽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送本公司辦理契約簽訂(契約書由廠商製作)，並於契約簽訂前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簽約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人於備妥之合約正、副本指定處簽章。

(三) 契約簽訂前，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將本須知規定之證件正本送本公司核對。如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得標權利。

1. 影印本與正本不符。

2. 影印本與正本有偽造或變造。

三十八、得標廠商無法或拒絕簽約之處理：

(一) 得標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並繳付履約保證金，及拒絕履行本投標須知規定事項，視同得標廠商已放棄訂約，本公司將逕行取消其得標權利。

(二) 如已完成簽約之得標廠商無法如期或拒絕繳交履約保證金時，本公司將取消其得標權利，並得解除合約；如另有損害本公司權益或造成損失，本公司並得進行追償。

三十九、得標廠商切水、切電及送水、送電，均須事先報經本公司同意後方能處理。

四十、得標廠商移動工地及周圍之設施或花草樹木，均須先報經本公司同

意後方能處理。

四十一、其他須知

- (一) 為保障投標廠商之權益，各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借名、冒名、偽造文件等情事，審查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前述情事之疑慮者，得當場宣布廢標或其投標無效；決標後簽約前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如於簽約後始查明屬實者，除得依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得將履約保證金扣抵作為賠償金額。
- (二) 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三) 現況勘查：
 1. 投標廠商投標前應洽本公司辦理會同現勘(各廠商之現勘時間及場次本公司另行通知)，前往工地勘察現況、四週環境等，俾對本工程有深切瞭解。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
 2.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 A. 現有基地內之管線、電纜、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等設施。
 - B. 本工程分期拆建規劃、既有建物設施裝備遷移/安裝/試車評估。
 - C. 面層與下層土壤之性質，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
 - D. 地下水之存在與性質及其變遷之可能性。
 - E. 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 F. 氣候狀況包括歷年降雨、颱風、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G. 河川水流及一般地面水之可能變動與趨勢，以及洪水災害。
 - H.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力與利害關係。
 - I.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J. 出入工地之途徑、施工便道、運輸道路等。
 - K. 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是否能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

方法。

L. 投標廠商應視需要自行取樣或於料源區辦理試坑調查等工作。

M. 當地之人文環境、慶典等特殊情勢。

N. 工地鄰近工廠/公司/居民及本公司公司運作之協調與溝通。

O. 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3. 投標廠商可核對本投標文件所附之基地地質鑽探資料、基本測量資料。惟投標廠商應對其自行研判之結果負責。

4. 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工地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作業之費用及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四)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五) 不當之解釋：除經本招標單位授權外，無論本公司之員工、技術服務廠商或其代表，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公司無任何約束，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處理。